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調 0025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促使行政院（含所屬國發基金）督同財政部、經濟部（含所屬加工基金、中油公司、台糖公司）、輔導會（含所屬安置基金）及交通部（含所屬高鐵基金），針對無法派任負責人之轉投資事業，行政院要求有關部會檢討其經營績效，並提出確保公股權益之作法之外，同時結合泛公股爭取其餘轉投資事業董事代表席次，且爭取公股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或與其他民股協商共推自然人擔任董事長，更適度於機關網頁揭露外國公司及非上市上櫃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政府投資相關資訊。</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強化公股代表績效考核：</p> <p>(一)促使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 109 年 12 月修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事業股權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5 點附表有關董事及監察人考核表之內容，以明確化考核項目之衡量指標及適任標準。</p> <p>(二)促使財政部 110 年 4 月 22 日修訂「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 20 點規定，將考核項目增列「對核派機關交付之政策性特定任務，是否多能圓滿達成」，俾利其遵循核派機關之指示達成政策任務，以維護政府權益。</p> <p>(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明訂公股董事之考核項目及指標，且每年定期辦理考核，依考核結果作為繼續遴派之參考。</p> <p>(四)促使中油公司 109 年 7 月 8 日修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考核要點」第 4 點規定，以及台糖公司修正「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及財（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委員）考核要點」第 12 點附表「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財（社）團法人董事、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12.08 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察人（委員）職務考評表」，且增列「台糖公司派兼轉投資事業、財（社）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委員）職務考評彙總表」，明定考核量化標準。</p> <p>(五)促使輔導會將會薦董事、監察人考核名冊原「交辦事項」欄位，修正為「政策任務交辦事項」，促進公股董事維護政府權益。</p> <p>(六)促使交通部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遴選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10 點附表「交通部與所屬事業機構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機關代表考核表」，增訂適當之考核指標、評分機制與適任標準。</p> <p>(七)促使農委會 109 年 7 月 22 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第 8 點附件有關常務董事及董事之考核表，增列「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考核項目，以確保公股董事遵循其指示達成政策任務；且，同日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將考核期程修正為每任滿 1 年考核 1 次。</p> <p>二、健全公股代表與國產管理之法制規範：促使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增訂「教育部派兼（任）香港廣邑有限公司董事管理要點」，共 6 點，規範該公司董事職務、管理與考核工作，以及香港荃灣校產管理與維護，善盡監督管理責任。</p>	